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92.06.2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5.10.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8.10.0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0.12.23 臺技(一)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

102.04.2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.01.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，為落實大專院校導師工作，以促進學生學習、生活適應與自治能力，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，係指負責輔導學生工作之專任教師(或教官)，或在本校兼任相關課程之專任職員。
- 第 3 條 全校導師之聘任與督導由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院院長與系主任分層負責如下：  
一、系(科)主任導師：各系(科)主任為該系(科)主任導師，由校長聘任，學務長、院長督導之，負責全系各組(類、班)導師人選聘任及學生導師工作之協調。導師之聘任與考核依本校「導師聘任暨考核辦法」規定實施。  
二、班導師：負責該班(系、科類級)所屬學生導師工作。
- 第 4 條 學校應按學生所屬院、系、科人數多寡，適度分為若干組(類、班)，每組(類、班)置導師一人。表現優異之專任教師(或教官)，至多得擔任兩組(類、班)導師工作。
- 第 5 條 導師應深入了解學生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發揮啟迪、諮詢、預防、轉介之功能，並作為學生、家長、學校間之重要溝通橋樑，以建立學生正確之價值觀，促進健全人格發展。
- 第 6 條 導師應關心、觀察學生，對學生之性格、興趣、特長、生活、課業、身心及學習態度與家庭環境背景等有充分之了解。對學生之輔導情形，均需扼要記載，並隨時發現問題，加以適當個別輔導，如個案特殊時，除應向學校輔導網路系統通報外，並應即時反應學生事務處等相關單位處理，同時亦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以做適當之輔導或處理。對於輔導工作，應特別注意學生個人及其家庭資料之保密。
- 第 7 條 導師應全程參與班級之教育活動，並充分利用課餘時間，舉行座談會、討論會、戶外活動、聯誼活動等團體活動，針對學生缺點輔導改進，並經常與家長電話聯繫，必要時則實施家庭訪問。
- 第 8 條 導師應將學校提供之各項政策轉知學生，並配合校務工作計畫有效經營班級管理。
- 第 9 條 學校應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固定時間，提供導師做個別或團體輔導，並舉辦各項輔導活動。
- 第 10 條 學校應每學期定期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及教訓輔資源整合活動，增進導師輔導方面的專業知能。
- 第 11 條 學校建立專業輔導網路系統，綜合學校教師，輔導諮商人員，校內、外輔導機構社工，及心理治療人員，提供導師周延之輔導諮詢及轉介服務。

- 第 12 條 學校得開設輔導相關課程，舉辦各項有關身心成長之研習課程，鼓勵學生學習及參與，幫助學生自我成長。
- 第 13 條 學校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導師會議，討論導師輔導工作計畫及實施成效，並適時協助導師解決輔導之困難問題。
- 第 14 條 學務處應寬列訓輔經費，辦理導師工作暨相關活動，運用方式由本校視實際需要編列訂定。
- 第 15 條 導師以輔導班上學生至畢業為原則。
- 第 16 條 導師應出席校務行政會議、學務處導師會議、系科導師會議、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、教訓輔資源整合研習會、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獎懲會議。
- 第 17 條 學生上課出席狀況，導師需每日線上檢核，以便於迅速掌握曠、缺課同學，並隨時與家長聯絡。
- 第 18 條 導師費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 19 條 擔任導師之專任老師，獎勵如下：  
一、得優先超鐘點。  
二、每學期或學年結束，就各項競賽成績表現優異班級導師，頒發年度優良導師獎牌及獎金、班級經營績優導師獎牌及禮卷，並登錄於學務處網頁予以表揚。  
三、每週輪休半天。
- 第 20 條 導師工作績效評比與獎勵，依班級競賽評比辦法、年度優良導師獎勵辦法、班級經營績優導師甄選獎勵辦法與學校相關法規辦法實施。
- 第 21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